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次性告知清单

(国家赔偿)

向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国家赔偿材料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份数	原件	备注
当事人提供	1	赔偿申请书一式四份。				
	2	①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书；② 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书；③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应当提供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申请的收讫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在赔偿申请所涉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行政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法律文书；				
	4	赔偿义务机关职权行为侵犯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5	①、赔偿请求人为个人的,需要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代理人并且代理人为公民的,需要提供委托手续,关系证明或推荐证明。				
		②、赔偿请求人为单位的,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手续,代理人为公司员工的需提供公司员工关系证明以及公司员工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③、以上①②两项中的代理人为律师的,则需提供委托手续、律师证复印件及出庭函。				
	6	证明赔偿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材料。				
	7	赔偿请求人需提供本人及电话、地址。				
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国家赔偿申诉材料						
当事人	1	申诉状一式四份,申诉状应当写明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基本信息,申诉的法定事由,以及具体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2	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及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				
	3	比照向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国家赔偿材料诉讼材料 3、4、5、6 项准备材料。				

提 供	4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决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5	申诉人需提供本人电话、地址。				
需详细载明自填项						
当 事 人 提 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签 收 项	签	提交人签名:	提交日期:			
	收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注：本清单一式三联。第一联审判庭归档留存；第二联当事人留存；第三联诉讼材料签收单位留存。申请人认为就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需详细载明的，请自行填写。